



国际民航组织的民用航空培训政策

(2016年5月25日)

引言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的目标是支持成员国和航空界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策略，确保他们获得足够数量的合格及称职人员来运作、管理和维护当前与未来的航空运输系统保持国际上规定的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标准。航空培训视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职能。

虽然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并就培训设施向政府和运营人提供建议，但不会与它们竞争，也不会侵犯成员国的主权。

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范围涵盖与航空有关的所有领域，但主要集中在开发国际民航组织具有知识产权领域的课程，如全球计划、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指导材料、全球安全和空中航行等问题，以便协助各国、航空工业和航空专业人员落实这些规定。

只有当确定有必要支持成员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航空运输政策和指导以及整改查明缺陷或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活动时，国际民航组织才开展航空培训。

实施

国际民航组织应向成员国以及培训设施运营人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提供信息和建议，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机构，如联合国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教育机构和行业合作、形成合作伙伴和/或协作。

在本文件中使用了以下定义：

培训是获得由国际民航组织和/或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颁发带有国际民航组织标志或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标志的结业证或成绩证书的培训机构提供的知识与技能。

承认是公开声明支持，即确认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承认是对于航空活动或组织的方法或做法或交付某种类型或服务质量或产品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及相关指导方针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具体规定的支持声明。

标准化培训课程是国际民航组织承认的以及培训机构或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航空培训升级版大纲或通过使用教学系统设计方法开发的具体操作或职能培训课程。

针对性培训活动是一种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特定/定制培训活动提供了解或教育的机制。

教学系统设计包括分析、设计、制作和评价在内的正式设计培训过程。

尽管有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定义(见 C-DEC 197/2 号决定)，但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航空培训活动应由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进行规划、管理和协调，以确保这项政策高效和有效的实施。

四大支柱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政策的实施是基于以下四个支柱：

1. 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

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包括与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与效率事项的相关航空培训，并会在适当时候发展到包括安保和简化手续，其中考虑到航空安保培训的具体事项、航空运输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相关事项的培训。方案将由以下四个承认方式组成：

经认可的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提交申请时，国际民航组织应当根据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评估。符合这种要求的机构，应当认可成为航空培训升级版成员。

优秀的地区培训中心

为了对地区事项以及节约成本之目的给予最好可能的考虑，国际民航组织每一地区航空培训升级版会员之中应至少有一个领先的培训机构，应由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根据秘书长批准的一套更高的标准进行评估。符合这些要求的培训机构应当被认定为优秀的地区培训中心。它们应作为实施具体举措(例如新一代的航空专业人员(NGAP)活动、跑道安全、搜寻和救援等)的联络点，使地区解决方案能够针对长远具体目标。

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的设计和编制应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发展指南、基于能力的培训方法(Doc 9941 号文件)得到国际民航组织的认可。

教员

为能够合格，教员应满足国际民航组织教员培训和资格认证程序的要求。

2. 国际民航组织承认的航空培训活动

国际民航组织可能承认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之外的培训活动(例如，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或临时培训活动或产品)，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 活动使国际民用航空直接受益并有附加值，促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并与全球计划保持一致；
- 展示培训活动能够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标准、建议措施和指导材料；
- 使用例如航空培训升级版或等效方法的教学系统设计方法组织安排各项活动；
-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方案确定的任何重大风险有一个风险分析和缓解策略；
- 尽全力确保国际民航组织不会招致额外的责任；
- 通过文件记载的质量评估过程确认示范遵守；和

- 资金得到保障。

培训活动的承认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期限有效。

如果培训活动未能遵守既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有权随时撤回对培训活动的承认。

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将记录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认可的航空培训活动。

3.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航空培训活动

国际民航组织可能制定自己的培训活动以满足特定要求或目标，例如与技术合作或技术援助项目相关的要求或目标。

用于承认上述航空培训活动的原则也将适用于这些情况。

4. 合作与伙伴关系协议

如果有助于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应努力达成国际民航组织与各成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教育机构和业界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协议。

合作和伙伴关系协议应经秘书长决定，当确定培训活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建立或达成：

- 完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政策；
- 帮助实现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大纲的目标；
- 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现有的航空培训活动。

财务方面

以下融资模式应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的培训和承认培训活动：

- 技术援助，活动资金来自于经常方案和/或自愿基金；
- 技术合作，国家或捐助者向活动提供资金且由技术合作局管理；
- 成本回收培训活动，可以从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活动中收回全部成本，任何产生的盈余都留在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内并完全由其使用；和
- 其他创收的培训活动，由培训活动产生的任何盈余能用于支持组织优先事项和战略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名称和标志的知识产权及使用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知识产权受到保护，以及第三方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名称或标志提供的航空培训活动不得损害国际民航组织的声誉。

国际民航组织名称和标志的使用应完全符合关于其使用的政策和程序。

公布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活动的所有相关信息，应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一个专门领域以及每个战略目标项下予以公布。

适用性

国际民航组织的民用航空培训政策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各局、地区办事处、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成员的培训机构，以及颁发带有国际民航组织标志或国际民航组织特殊方案标志的结业证或成绩证书培训机构提供的所有航空培训活动。

生效

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的修订案文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 208 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 (208/6) 获得批准，并立即生效。这版培训政策取代理事会第 202 届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4) 批准的 2014 年 7 月 1 日前一版培训政策。

—完—